

责任编辑：施 智

封面设计：王祖珍

绥 化 县 志

Suihuaxianzhi

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

(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)

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彩色印刷制版黑龙江尚志印刷厂印装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16 · 印张 32, 125 · 插页 16 · 字数 700,000

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8,000

统一书号： 11093 · 236 定价： 24.50元

《绥化县志》编审委员会

主 任 张建发 郑 敏

副主任 任殿发 程树本 王显周 刘书林

李殿科 孙维根 王新生 李沛夫

委 员 张贤超 李景贵 王志安 何喜林

郑希柱 李 谦 张士才 贾永太

黎成修

《绥化县志》编纂人员

主 编 黎成修

编 辑 (按姓氏笔划排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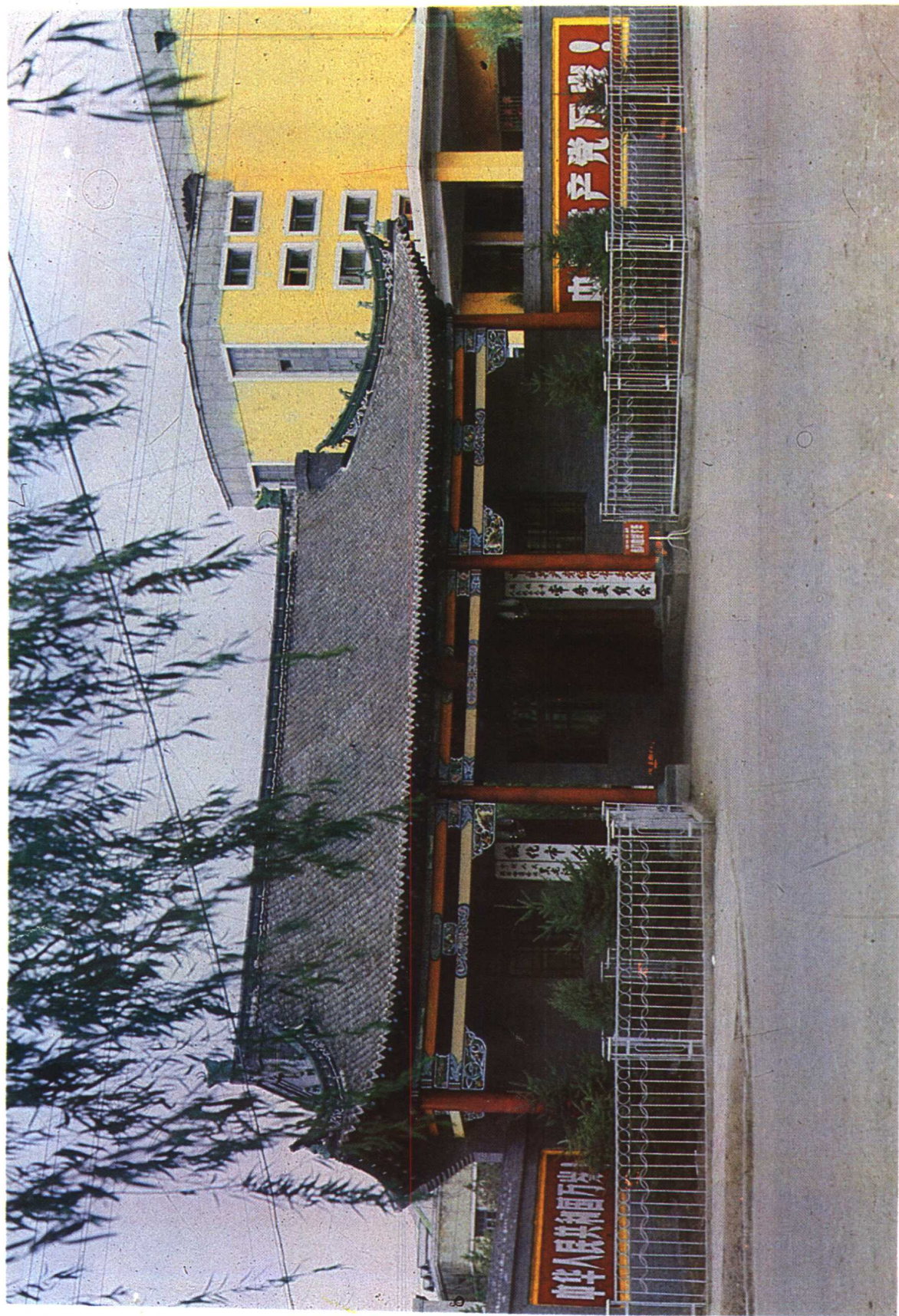
刘希坚 刘小叶 刘耀清 佟积年

张东旭 张 伟 赵德江

摄 影 王希三 张宝廷

数字核对 全庆民

资料管理 郭宏岩



古门楼（现为中共绥化县委员会、绥化县人民政府大门）



绥化中心街

▷ 春 播



▽ 场院





双河幸福水电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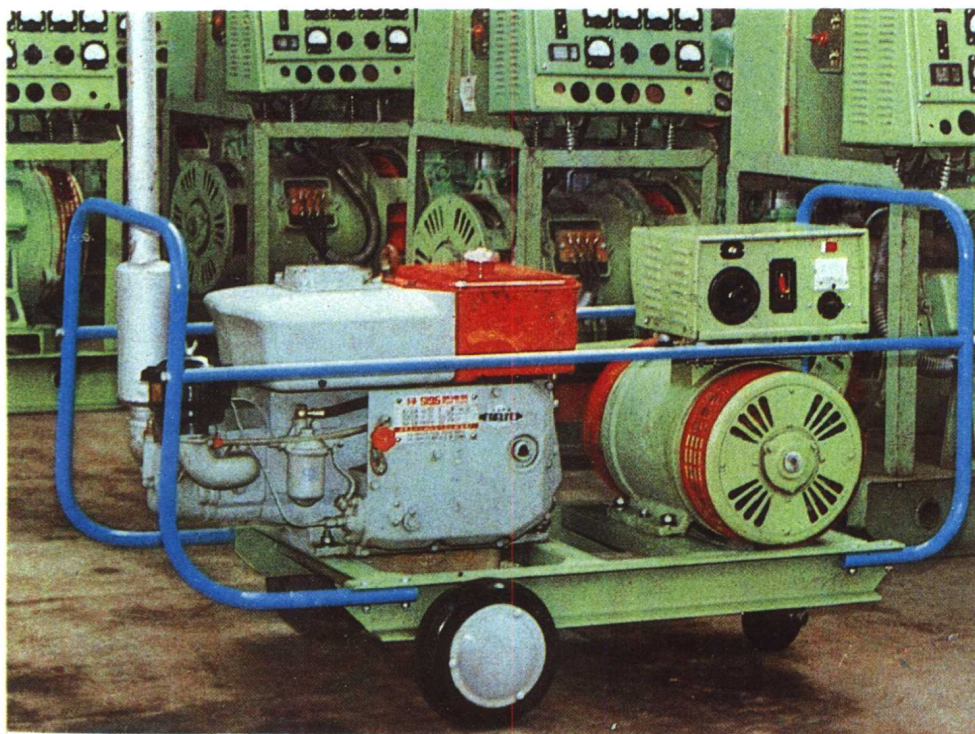
缓望公路



△果 園

牧 鵝▽





电机厂产品



小型拖拉机厂产品



△啤酒

◁地毯

▽卷烟厂





第二百货商店



△第一中学

▽运动会





△县科技成果奖励大会

第一人民医院▽





烈士陵园

序 言

中共绥化市委书记 张电发

第一部新《绥化县志》的编纂出版，是绥化县人民的一件大喜事！

绥化县位于黑龙江省中部，地处呼兰河流域，小兴安岭余脉丘陵地与松嫩平原的接壤处，是以农业为主的县份。

一百多年来，绥化县各族人民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茹苦含辛，游牧拓荒，繁衍生息。他们不但有与大自然勇敢搏斗的性格和勤劳朴实的美德，更有与帝国主义、封建主义、官僚资本主义英勇顽强斗争的精神。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抗日战争时期，前仆后继，浴血奋战，同全国人民一道，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；解放战争时期，积极开辟后方根据地，发动群众、组织群众、建立了人民的政权和武装，消灭了日伪残余势力的“还乡团”和政治土匪”，为支援“三大战役”的胜利，解放全中国，作出了巨大贡献，创造了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，谱写了历史新篇章；新中国成立后，全县人民取得了巨大成就。但在前进中也遭受了一些挫折。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经过拨乱反正，全县人民欢欣鼓舞，携手并肩，大胆创新，坚持改革，在社会主义大道上阔步前进。全县工业日益振兴，农业丰产丰收，商业日益兴隆，文教卫生事业不断发展，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，新的道德风尚正在形成，一代新人正在茁壮成长，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胜利发展的新局面。

绥化县虽有百余年的历史，除了民国九年(1920年)《绥化县志》外，至今尚无一本完整的地方志书，这给研究本县各项事业发展变化情况带来了一定的困难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，有力地推动了各项事业的发展。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，出现了蒸蒸日上的崭新局面。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，本县编写新地方志工作于1981年6月开始。用新观点、新方法、新材料编纂一部新的《绥化县志》，这是历史的需要，时代的需要，人民的需要。在各级党、政组织的领导下，在全县各族人民的期待中，几度寒暑，五易其稿，一部新的《绥化县志》终于编纂出版。这部新县志是绥化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完整的“地方历史百科全书”。它记述了从清朝同治元年(1862年)至1982年120年间绥化县的自然地理、经济形态、政治军事、文教卫生、风俗习惯等方面的演变情况，比较客观

地反映了绥化县全貌。它必将起到推动生产、治理政务、繁荣科学文化、教育子孙后代、保存史料、鼓舞全县人民继续前进，促进各项事业不断发展的积极作用。

在全国深入进行改革的新形势下，国务院于1982年12月18日批准绥化县改为绥化市，这是绥化历史在建制上的又一次重大变化。相信绥化人民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指引下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带领下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，一定会加倍努力，取得更新的成就，谱写出更加光辉灿烂的历史新篇章。

1985年10月10日

注：张电发同志原是中共绥化县委书记

凡 例

一、本志的编写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，以“新观点、新方法、新材料”为基本原则，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，力争达到“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”的高度统一。

二、本志上限追溯至清同治元年（1862年），下限断至1982年末（绥化县改为绥化市时止）。

三、全志共设21篇，篇内设章、节、目。

四、本志以事分类，以时为序，以纪事本末体为主，兼用纪传体和编年体，并辅以图表，以期达到文图并茂。

五、遵照详今略古的原则，本志重点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绥化县的33年的历史，突出地方特点。

六、本志专列“概述”和“大事记”，前者全面综述本县自然地理及各方面的发展变化概貌，后者以时为序记载本县范围内发生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各类历史事件。另设“附录”，简介省、地驻绥化县的单位。

七、遵照“政治运动宜粗不宜细”的原则，解放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不列专章记述，有关情况散见于“大事记”与相应的篇、章、节中。

八、不为生人立传，是新编地方志的原则。本志立传者，多为本县较为著名的革命烈士、已故的英雄人物和劳动模范，少数是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已故知名人士及反面人物。对不够立传的人物，以表的形式予以记载。

九、本志在行文中，除摘引少部分文言文原文外，均使用语体文，并对摘引的无标点符号的文言文加以校点，以期明白易懂。

十、本志在时间称谓上，解放前、后以1945年8月27日为限；建国前、后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限。为反映历史进程，解放前，均以朝代纪年为主，括号内注明公元年号。解放后，使用公元纪年。

十一、在人物称谓上，直书其名，不加任何褒贬之词。